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0-012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9天(汇率挂钩看涨);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89天;18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9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646,5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38,646,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000,0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9天(汇率挂钩看涨)	10,000	1.35%-2.8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2,000	1.80%-4.2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3,000	1.80%-4.2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9天(汇率挂钩看涨)。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89天。

(3)浮动收益率范围:1.35% - 2.82%。

(4)产品成立日:2020年10月9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6日。

(6)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

2、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产品性质: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产品期限:180天。

(3)收益率范围:1.80%-4.20%。

(4)委托认购日:2020年9月28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29日。

(6)风险级别:低风险产品。

3、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产品性质: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产品期限:180天。

(3)收益率范围:1.80%-4.22%。

(4)委托认购日:2020年9月28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29日。

(6)风险级别:低风险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及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风险评级结果为"极低风险产品"、"低风险产品",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注册资本为7426272.6645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注册资本为29438779.1241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029,269.95	774,380,865.97
负债总额	48,814,340.79	79,665,659.46
资产净额	665,214,929.16	694,715,20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61,516.53	101,546,717.57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43.54%。

(三)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9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4.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5,000	0	0	35,000
2	结构性存款	75,000	0	0	75,000
合计		110,000	0	0	1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5.3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10,00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0-013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9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00	1.50%-3.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产品性质: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产品期限:92天。

(3)收益率范围:1.50%-3.50%。

(4)委托认购日:2020年9月28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31日。

(6)风险级别:低风险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日常经营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风险评级结果为"低风险产品",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注册资本为29438779.1241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029,269.95	774,380,865.97
负债总额	48,814,340.79	79,665,659.46
资产净额	665,214,929.16	694,715,20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61,516.53	101,546,717.57

(二)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2.99%。

(三)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9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4.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	0	0	4,000
合计		4,000	0	0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0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2,000
总理财额度					46,00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0-055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桂东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持有的七色珠光股权作价出资认购境外公司增资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交易对价: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持有的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色珠光")股权作价出资,认购在开曼群岛设立的"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增资股份,最终投资比例为公司对应持有的七色珠光的股权比例。

● 本次认购境外公司增资股份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目前公司持有其1,00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8.56%(受让可转股债权并转股完成后持有1,8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14.4261%)。根据七色珠光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计划,七色珠光拟通过境外设立的上市主体公司以红筹模式在香港联交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目前相关上市工作正在进行中。

根据目前我国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支持推动七色珠光在香港联交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进程,实现股东投资股权增值,经公司与参股公司七色珠光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公司拟以持有的七色珠光股权作价出资,认购在开曼群岛设立的"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新材")的增资股份,最终投资比例为公司对应持有的七色珠光的股权比例。公司作为七色珠光参股股东,将配合七色珠光境外上市事项办理相应的企业境外投资手续(ODI备案手续)。

为推进实施七色珠光境外上市的重组方案,最终实现持有与公司所持有的七色珠光股权等额的境外股权的权益,公司将认购环球新材增资股份,且授权公司总裁签订相关协议,并确定最终认购股份数及认购价格。

公司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以持有的七色珠光股权作价出资认购境外公司增资股份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新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住址: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 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3、法定代表人:苏尔田

4、注册地:开曼群岛

5、与公司的关系: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新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七色珠光香港上市的红筹重组计划,环球新材为七色珠光香港上市的主体公司,七色珠光将成为环球新材的子公司或者间接子公司,为环球新材的主要资产。七色珠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尔田

注册资本:11,677.3467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9日

住所: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380号(珠光产业园)

经营范围:珠光颜料、涂料、云母及其相关制品、原材料、半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生产技术和产品的进出口贸易等。

截止目前,公司持有七色珠光1,00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8.56%,为其第二大股东。广西鸿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七色珠光4,975.78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42.61%,为其第一大股东。2020年9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受让参股公司七色珠光可转换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福睿创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七色珠光可转股债权并实施转股,受让价格为7,224万元。若最终转股完成,公司将合计持有七色珠光1,80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4.4261%。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以持有的七色珠光的股份作为认缴环球新材新增股份的出资,环球新材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持有环球新材已发行股份的8.56%股权或者14.4261%股权(转股后)。

(二)公司为合法持有环球新材的股份,应当配合七色珠光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ODI),开设离岸银行账户等。

(三)各方一致同意,若七色珠光最终股权重组方案按照各香港上市中介要求予以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总股份数量、股权架构等),但调整的股权重组方案不得损害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应享有的权益,即无论如何公司持有环球新材的权益(以及通过环球新材间接持有七色珠光的权益)应与本协议签署之前公司持有七色珠光的权益保持一致。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股公司七色珠光拟通过境外设立的上市主体公司以红筹模式在香港联交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与七色珠光其他股东和投资人共同进行七色珠光境外重组,搭建七色珠光的上市架构。公司通过认购环球新材股份,最终实现持有与公司所持有的七色珠光8.56%股权或者14.4261%股权(转股后)等额的境外股权的权益,推进实施七色珠光境外上市的重组方案。本次认购环球新材股份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及七色珠光未来发展而做出的决策,如七色珠光在香港联交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预计未来将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股权投资增值,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投资境外公司需要相关管理部门备案或审批以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审批手续的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及指定相关人员,积极跟进本次对外投资有关手续办理事宜。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0-053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桂东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进行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材料同时送达公司监事和高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关联董事秦敏因在关联方任职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受让参股公司七色珠光可转股债权并实施债转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助推广西新材料产业发展,支持参股公司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色珠光")上市事宜,使公司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受让福睿创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七色珠光可转股债权合计7,224万元,受让价格为7,224万元人民币。同时,公司拟按照协议的有关约定,选择按照9.03元/股的价格,将可转股债权本金7,224万元转为七色珠光800万股股份。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七色珠光1,800万股股份。前述交易授权公司总裁签订相关受让协议及债转股协议。

七色珠光为公司参股公司,因公司董事长、总裁秦敏先生担任七色珠光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七色珠光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受让参股公司七色珠光可转股债权并实施债转股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参股公司七色珠光可转股债权并实施债转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以持有的七色珠光股权作价出资认购境外公司增资股份的议案》: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目前公司持有其1,00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8.56%(受让可转股债权并转股完成后持有1,8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14.4261%)。根据七色珠光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计划,七色珠光拟通过境外设立的上市主体公司以红筹模式在香港联交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目前相关上市工作正在进行中。

根据目前我国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支持推动七色珠光在香港联交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进程,实现股东投资股权增值,经公司与参股公司七色珠光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公司拟以持有的七色珠光股权作价出资,认购在开曼群岛设立的"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新材")的增资股份,最终投资比例为公司对应持有的七色珠光的股权比例。公司作为七色珠光参股股东,将配合七色珠光境外上市事项办理相应的企业境外投资手续(ODI备案手续)。

为推进实施七色珠光境外上市的重组方案,最终实现持有与公司所持有的七色珠光股权等额的境外股权的权益,公司将认购环球新材增资股份,且授权公司总裁签订相关协议,并确定最终认购股份数及认购价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持有的七色珠光股权作价出资认购境外公司增资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0-054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桂东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参股公司七色珠光可转股债权并实施债转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方: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拟受让福睿创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可转股借款债权(以下简称"可转股债权"),受让价格为7,224万元人民币。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无其他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已超过3,000万元,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助推广西新材料产业发展,支持参股公司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色珠光")上市事宜,使公司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受让福睿创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股债权合计7,224万元,受让价格为7,224万元人民币。同时,公司拟按照协议的有关约定,选择按照9.03元/股的价格,将可转股债权本金7,224万元转为七色珠光800万股股份。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七色珠光1,800万股股份。前述交易授权公司总裁签订相关受让协议及债转股协议。

公司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8票赞成(关联董事秦敏因在关联方任职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受让参股公司七色珠光可转股债权并实施债转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七色珠光为公司参股公司,因公司董事长、总裁秦敏先生担任七色珠光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七色珠光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受让参股公司七色珠光可转股债权并实施债转股事宜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福睿创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概况

企业名称:福睿创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7号两岸贸易中心A栋9层05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福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等。

福睿创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开发区经开大厦12层1220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吴迪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商业、农业、医疗、娱乐业、教育行业的投资等。

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方暨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七色珠光概况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380号(珠光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苏尔田

注册资本:11677.3467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珠光颜料、涂料、云母及其相关制品、原材料、半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生产技术和产品的进出口贸易等。

七色珠光成立日期为2011年3月29日,主营珠光颜料制造,产品分为珠光效应材料、合成云母粉、珠光艺术涂料三大类,广泛应用在油漆和涂料、印刷纸、塑料以及化妆品领域,是珠光效应材料及人工合成云母领域的主要生产商,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七色珠光1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56%,为其参股股东。因公司董事长、总裁秦敏先生担任七色珠光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七色珠光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近三年资产和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789.62	76,325.77	115,939.93
净资产	22,324.86	30,206.77	87,041.56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8,875.26	32,272.83	44,101.57
净利润	2,803.94	7,883.34	11,799.78

(二)可转股债权情况概述

1、可转股债权基本情况

2019年5月,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福睿创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七色珠光提供指定用途的借款,借款金额合计7,224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从2019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0日),三方约定该借款的利率为8%/年(单利)。原协议中约定,满足条件时出借方有权以每股单价9.03元认购七色珠光股份,认购股数不超过800万股股份,债权存续期间利息年化率8%保持不变。上述可转股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设定第三方权利,司法冻结等任何权属瑕疵或法律限制转让的事项,股权权属关系清晰、合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

如公司受让该可转股债权,公司将持有七色珠光债权并在相关情形发生时拥有债转股选择权。如未满足债转股条件或选择债权不转股,公司可取得利率8%/年的保底借款利息收入;如七色珠光满足合格上市条件或借款期限届满,且公司选择债权转为股权,可增加对七色珠光的持股比例。基于七色珠光未来增长潜力,且拥有收益保底条款,公司拟受让该可转股债权。

2、可转债投资协议基本内容

(1)协议签订各方

甲方(借款方):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借方):

乙方1:福睿创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概况

(2)借款金额

出借方拟向借款方提供柒仟贰佰贰拾肆万元(RMB72,240,000元)的借款。

(3)借款用途

除经出借方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外,借款方应当将协议借款仅用于公司日常运营的主营业务(即,珠光效应材料、人工合成云母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二期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协议借款不得用于证券期货交易、归还贷款、对外担保或偿还其他债务。

(4)借款利息

借款利息的利率为百分之八(8%)/年,单利。

若借款期限届满之前出借方形式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债转股选择权,则出借方成为借款方股东之日,借款方向出借方分别支付截止转股日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如有)、迟延利息(如有)等。出借方同意,若出借方行使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债转股选择权后成为借款方股东之日起,本协议项下后续借款利息(如有)予以豁免。

(5)还款

借款期限自借款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

若七色珠光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且出借方尚未行使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债转股选择权,则出借方有权(但无义务)选择将借款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延长期内的借款利息仍以利率百分之八(8%)/年,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6)债转股选择权

在借款期限内及延长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出借方有权(但无义务)选择将其债权转换为股权:

①七色珠光满足合格上市的条件;或

②借款期限届满,且借款人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

出借方有权以每股单价9.03元认购七色珠光股份,认购股数不超过8,000,000股股份。

四、债权转让协议及债转股协议主要内容

(一)可转股债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各方

甲方(转让方)

甲方1:福睿创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2: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目标债权

本协议转让标的即目标债权为:甲方基于《可转债投资协议》《保证合同》所享有的对七色珠光的债权及其衍生权利。

3、目标债权的转让价款及支付

截至交割日,甲方对七色珠光享有的借款债权合计为7,224万元。甲乙双方同意,目标债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7,224万元。

4、违约责任

(1)甲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全部损失,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①未如实披露目标债权瑕疵的。

②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交付相关债权证明文件,且经催告后仍未交付的。

(2)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二)债转股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各方

甲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转股方案

(1)甲方同意按照《可转债投资协议》的约定,将对乙方享有的借款债权本金7,224万元转为乙方的股份800万股,转股价格为9.03元/股。乙方同意按照9.03元/股的价格,向甲方新增发行股份800万股。

(2)债转股完成后,乙方的股份总数变更为124,773,467股,甲方持有乙方的股份总数为18,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4.4261%。

3、乙方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债转股完成后,乙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享债转股前乙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7,224万元受让七色珠光可转股债权并完成债转股后,持有七色珠光的股权比例将增至14.4261%,增加分享其未来发展前景及上市预期所带来的收益,可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也是助推广西新材料产业发展、支持参股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的需要。公司本次受让七色珠光可转股债权并实施转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拟受让参股公司七色珠光可转股债权并实施债转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秦敏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受让参股公司七色珠光可转股债权并实施债转股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司及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本次交易是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受让参股公司七色珠光可转股债权并实施债转股。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7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温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温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鉴于温玄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指定其以董事身份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温玄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051)。

近日,温玄先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34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温玄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spasdm@zjspas.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7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8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8)。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你公司公告称,拟现金收购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协管理)、上海协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投资)合计持有的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医院)100%股权,渝协管理、协和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弘立、林弘远兄弟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根据公告,标的公司泰州医院是二级甲等专科医院,核定床位300张,实际设置床位250张,设有妇科、产科、儿科、不孕不育科等20余个医疗医技科室。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所处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并结合业务规模、人力资源、经营资质等方面,对比分析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2)说明标的公司业务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和整合难度,是否存在其他控制及管理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3)结合交易前后公司利润率、负债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根据公告,本次交易作价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收益法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定价5.02亿元,相较合并报表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32亿元的增值率为279%,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9,800.33万元的差异率为412%。评估报告显示,资产基础法下,无形资产减值率为36%。请公司:(1)补充披露收益法的具体测算过程,以及主要预测参数的选取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就诊人数、就诊费用、服务成本及费用、折现率等,并说明与历史数据的差异情况及原因;(2)分析说明资产基础法下无形资产减值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状况,说明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是否涉及新增融资,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资金压力。请评估师对问题(1)(2)发表意见。

3.根据公告,泰州医院二期工程尚未建设,需待完工后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故泰州医院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未取得产权证书,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审计及评估报告显示,泰州医院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1.29亿元,占总资产的68%,均为土地使用权,共2.89万平方米,含1.75万平方米未开发用地。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一、二期工程的建设情况,包括投建时间及进度安排、投建内容及可行性分析、累计投入及后续投入金额,以及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等,并说明后续项目投建的资金来源,是否进一步形成资金压力;(2)相关土地的使用情况及未开发用地的规划安排;(3)相关土地及房产取得产权证书的预计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以及如何界定相关损失赔偿范围。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根据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泰州医院2020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8,401.04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出1193.86万元。按比例换算2020全年的营业收入相较2019年下滑约16%,盈利预测的全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约15%,而预测净利润增长8%。此外,2020年1-7月实际发生的销售及管理费用降幅远超收入降幅,盈利预测中有关费用的预测基本延续该降幅趋势,2020年预测销售及管理费用同比分别下降44%和30%。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期营业收入出现下滑、经营性现金流显著下降的主要原因;(2)结合费用具体构成,说明本期销售及管理费用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进一步分析预测营业收入同比下滑的情况下,预测净利润同比增加的原因,是否主要为预测费用下降的影响,并说明合理性。请会计师及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根据审计报告,泰州医院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占比分别为92%和79%;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暂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渝协管理的关联往来款1335.06万元,占比83%。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名应收、预付对象的名称、业务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2)其他应收暂付款、应付关联方往来款的形成原因;(3)本次交易后是否新增其他关联交易。请会计师及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根据公告,交易对方渝协管理、协和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泰州医院2020年、2021年、2022年的净利润不低于3,108.50万元、3,778.50万元、4,113.00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10亿元。请公司:(1)明确上述净利润是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业绩承诺与补偿等内容,说明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根据公告,如因股权交割日之前的事实、情况、行为以及事项(包括可能存在的税务等补缴款项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收购之前的事项引起的诉讼赔偿等)造成损失,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处罚、诉讼等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根据前期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包括部分医院类资产,与标的公司业务相近。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结合下属企业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后相关业务是否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是否违反前期报告书中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10月12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7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有关情况: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A款)202050232期,委托理财期限:10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A款)202050232期	10,000	0-3.20%	/

(续上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厦门国际银行	10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只限于购买银行和券商发行的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如涉及其他收益较好的理财产品,财务部将另行提交报告。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中披露上述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进展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A款)202050232期

合同签署日:2020年9月29日

购买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106天

收益起计日:2020年9月30日

到期日:2021年1月14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0-3.20%

产品收益挂钩标的:人民币3个月SHIBOR利率

产品风险等级:一级(低风险)

销售手续费及管理费用: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A款)202050232期的资金投向为厦门国际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已上市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A款)202050232期系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且为不超过1年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年8月31日	翁若同	838,62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1、主要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闽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无实际控制人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经营业绩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6,883,884	13,237,679	10,842,704
净利润	6,315,056	5,824,128	5,399,8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2,486	4,907,040	4,537,471

2、规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5,524,768	806,104,632	712,462,81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50,245,918	44,460,674	39,242,806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厦门国际银行基本情况作相应了解,该行2019年度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89,320,531.71	1,547,539,845.43
负债总额	100,284,193.75	76,613,145.22
净资产	1,489,036,337.96	1,470,926,700.21
资产负债率	6.31%	4.9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69,247.04	-4,499,758.23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适当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仅限于银行和券商发行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能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0,539.69万元,流动资产为91,413.95万元;此次购买厦门国际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1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14.18%,占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期末流动资产的10.94%。同时,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为为短期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综上可见,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认定标准,故将该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通过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利息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A款)202050232期,存在投资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银行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再购买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公司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时,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短期、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占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3.58%)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2020年8月28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050、05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现金流比较充裕,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仅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900	1,900	33.7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4,000	9,000	1,560.14	35,000
合计		45,900	10,900	1,593.87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2.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注:"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累计收到的委托理财收益,且未扣除增值税等。

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4.59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3.5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2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6,762,1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8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姜桂廷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709,049	99.9716	53,100	0.028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709,049	99.9716	53,100	0.028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709,049	99.9716	53,100	0.028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0	0.0000	53,100	10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0000	53,100	10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0	0.0000	53,100	10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3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公司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3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共有0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3、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3项议案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4、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3项议案均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无关联股东出席。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3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3日,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3月14日至2020年9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份数(股)	合计卖出股份数(股)
1	杨文庆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0.03.20-2020.09.11	48,000	43,000

公司经自查后认为:杨文庆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筹划和决策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